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發佈的有關該事件(定義見上述公告)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2024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依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該事件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公司將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經審核的2024年度綜合業績初步公告。本公司正積極協助核數師評估該事件的影響，經審核的2024年度綜合業績公告預計發佈日期須與核數師協商確定，待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鑒於上述2024年度業績公佈延遲，原定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舉行，具體日期將由董事會確定後另行公佈。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買賣，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的2024年度綜合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2024年度業績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